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起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彙整表

106.12.25

項次	單位 (機關)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1.	地政司	縮短實價登錄揭露期程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自 106 年 12 月起，縮短發布期程，改為於每月 1 日、11 日、21 日，每月發布 3 次實價登錄最新資料，取代原每月 1 日、16 日，每月發布 2 次的頻率，使民眾可更即時查詢房地產交易價格，掌握不動產市場波動；並提供民眾免費下載當期資料，促進實價登錄資料之加值運用。	縮短實價登錄揭露期程，以利民眾即時查詢不動產交易資訊。
2.	地政司	建物測繪登記新制上路，屋簷雨遮不再納入登記	<p>一、106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已刪除屋簷、雨遮得以附屬建物測量登記之規定；及將建物地下層測繪邊界，改以竣工平面圖所載面積範圍(牆壁中心)為界。</p> <p>二、為避免影響計畫或興建中建物相關權益，建物測量登記新制訂有過渡條款，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送件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建物，均應適用新規定。</p> <p>三、提醒民眾於購買房屋時，應注意建物之登記面積資訊，並請不動產經紀業者提供不動產說明書，確認交易房屋的坪數項目等相關內容，以保障自身權益。</p>	<p>一、改善建物虛坪問題，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二、健全建物測量登記制度，逐步與國際接軌。</p>
3.	地政司	利用戶政門牌整編資料更新地政機關登記之民眾住址	為讓地政事務所登載之民眾住址因戶政資料變更而能配合更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政事務所將利用戶政機關每月提供之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資料，使用系統比對並審查後，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使地政機關公文書能依民眾正確住址寄送，避免損及民眾權益。
4.	役政署	107 年替代役制度新規劃	<p>一、因應兵役政策調整，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 7 日核定「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p> <p>二、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預估 107 年尚有 1 萬 5,000 人，依法應服 1 年之替代役，為</p>	因應國家實施募兵制及國防部自 107 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政策，規劃辦理是類役男全數轉服替代役作業，以

項次	單位(機關)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發揮人力運用效能，規劃將人力投入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其他施政重點役別計 1 萬 1,000 人及研發替代役 4,000 人。 三、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為照顧弱勢家庭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107 年仍得以家庭或宗教因素，申請服警察役或消防役，約 3,000 人。	有效運用人力，提升社會安全、社會福利、公共服務及產業研發效能；至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仍可以家庭、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以照顧弱勢家庭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同時兼顧社會治安、災害防救等需求。
5.	營建署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一、為獎勵民間釋出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同時發展住宅租賃產業，規劃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轉租給弱勢族群，或媒合承、出租雙方並代為管理。 二、政府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包括房東保證收租、稅賦優惠及修繕獎勵；房客租金補助；業者補助服務費用及其免營業稅等。 三、6 直轄市自 106 年 11 月起陸續開辦。	參加政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方案，不僅可健全住宅租賃關係，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亦能多元提供社會住宅，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
6.	民政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應置專任禮儀師規定新制實施	一、本部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函頒「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下簡稱本規模)，規定登記資本額 1 億元以上之殯葬禮儀服務業符合「員工人數在 5 人以上」或「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250 萬元以上」之一者，即應聘至少 1 名專任禮儀師。 二、本規模於 106 年 5 月 9 日修正，刪除「員工人數」及「年營業額」之指標，改以規定符合「資本額(或出資額)在 100 萬元以上」或「以農會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一者，應聘用專任禮儀師。另為避免對業界產生衝擊，明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分 5 年 5 階段實施。 三、5 階段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一)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收資本額(登記資本額或出資	一、考量禮儀師證書核發已逾 500 張，為使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聘僱更多禮儀師，故推動本次修正，擴大適用業者範圍，以利提升整體殯葬禮儀服務業專業素質，帶動我國葬俗之革新。 二、依修正規定，107 年應置專任禮儀師總數將增加 213 人，至 111 年總數將達 1,343 人。

項次	單位(機關)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p>額)在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者，至少應置 1 名專任禮儀師；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至少 2 名；1 億元以上者，至少 7 名(逾 1 億元部分，每達 1 億元，至少增加 1 名)。</p> <p>(二)至於資本額或出資額在「500 萬元以上」、「200 萬元以上」及「100 萬元以上」者，分別自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之 1 月 1 日起，應聘至少 1 名。</p> <p>(三)另以「農會」從事者，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應聘至少 1 名；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2 名。</p>	
7.	訴願會	訴願「視訊」陳述意見，省時、省力又省錢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訴願「視訊」陳述意見，讓不住在臺北市的訴願當事人申請陳述意見時，可以選擇就近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行政院各地聯合服務中心，進行網路視訊陳述意見，不必親自到場。	提供多元的陳述意見方式，讓不住在臺北市的訴願當事人，免去奔波往返的周折與勞累，節省時間及金錢的耗費，同時達到意見陳述的目的。
8.	營建署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p>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並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施行。未來兒少法第 33 條之 2 規定之新建建築場所應依該辦法規範，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設備。</p> <p>二、考量既有建築物設置上述設備可能遭遇困難，故本部將另行研訂「既有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作業要點」，以利相關替代改善計畫之推行。</p>	完備公共場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之相關規範，以建構兒童及其照顧者可方便進出及使用的友善環境。
9.	移民署	外國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查詢有無被禁止出國	<p>一、本部移民署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持有「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之外國人，得以線上查詢有無被禁止出國。</p> <p>二、凡是年滿 18 歲以上的外來人</p>	使外國人節省臨櫃申辦的時間，增加在臺生活便利性。

項次	單位(機關)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口，持有本部移民署核發的晶片居留證正本(效期內)，即可到該署的各縣市服務站申辦外人憑證，有效期限為5年，卡片上印有申請人的姓名及有效期限，具網路身分證效用。持有外人憑證即可查詢有無被禁止出國的文化服務，讓旅居我國的外國人更加感受到便民與友善。	
10.	移民署	小三通便民措施	考量小三通交流已臻成熟且趨於常態化，為符合民眾期待及增進交流便利性，推動「簡化小三通個人旅遊申請應備文件(不須G簽注)」、「小三通藝文商務交流審查時間由5個工作日縮短為3個工作日(不含退補件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放寬小三通旅行事由得從事活動之範圍」。	刺激小三通離島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增加觀光收益，減少民眾等待時間，並增進交流便利性。
11.	移民署	「辦理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僑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登記線上申請須知」生效	一、簡化臨櫃申辦之文件：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僑生申請居留者，毋須檢附父母同意書。 二、實施線上申辦服務：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僑生得於線上申請居留及延期或變更登記，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去民眾舟車勞頓之麻煩。	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去民眾舟車勞頓之麻煩。
12.	移民署	「辦理外國與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登記線上申請須知」生效	開放外國與外僑學生得於線上申請居留及延期或變更登記，以便捷相關申辦作業。	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去民眾舟車勞頓之麻煩。
13.	移民署	簡化臺灣地區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持IC晶片卡式居留證查驗通關作法	基於便民原則，並因應106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之「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具臺灣地區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持IC晶片卡式中華民國居留證於入出境通關時，免核蓋入出境章戳，並取消搭配「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查驗表」。	透過免核蓋入出境章戳，簡化查驗流程，並提升通關效能。